

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(89)聊商财字第7号



关于转发商业部《关于实行新的银行结算办法
有关会计处理的函》的通知

各公司、百货大楼、副食厂：

兹将商业部“关于实行新的银行结算办法有关会计处理的函”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规定贯彻执行。

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二日

聊城商局文件

(89)聊商时字第7号

新批发商部《关于新的银行结算方法
有关会计处理的函》的问题。

各公司 百货大楼 分厂。

兹将商部“关于新的银行结算方法有关会计处理的函”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规定贯彻执行。

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二日

126

商业部司局发文

司发(89)财(价)会字第11号

关于实行新的银行结算办法有关会计处理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委、商业厅(局)、本部各直属企业:

为了适应实行新的银行结算办法,现征得财政部同意,对《国营商业会计制度》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会计科目

1、增设“228.其他货币资金”科目。核算银行的汇票存款、银行本票存款和外埠存款。

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,将款项存入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“银行汇票委托书”存根联增记本科目,减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

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,将款项存入银行,取得银行本票后,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“银行本票申请书”存根联增记本科目,减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

企业在外地临时或零星采购商品物资,将款项汇往外地银行,并开设采购专户,办妥手续后,增记本科目,减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本科目设置“银行汇票”、“银行本票”、“外埠存款”等子目。

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银行汇票、银行本票的收款人和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分户记载。

2、修改“231委托银行收款”科目的核算内容。银行停办“托收承付”结算方式以后，本科目只核算采用“委托收款”结算方式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供应单位收取的款项。科目名称和核算方法均不改变。

3、在《各类企业会计核算办法》中有关“付款委托书”、“信用证”、“托收承付”等核算方法的规定，自银行停办该种结算办法后废止。

二、会计报表

新增设的会计科目“其他货币资金”的数额，在编制资金表时，并入“银行存款”项内，不单独反映。

88

一九八九年八月十日